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

提供财务支持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康医药”或“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瑞康医药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财务支持暨关联交易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支持瑞康医药在全国化业务的快速发展，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充足率，公司控股股东张仁华、韩旭夫妇控制的公司山东瑞祥口腔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祥口腔”）拟无偿向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财务资助，有效期3年，公司可在有效期和借款额度内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循环提取使用，单笔借款期限不超过六个月，本次财务资助无需公司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2、截至目前，张仁华、韩旭夫妇持有公司37.22%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1、基本信息

名称：山东瑞祥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韩旭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峰山路1号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2326163125R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韩旭（持股比例 60%）；张仁华（持股比例 40%）；

2、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目前，瑞祥口腔的实际控制人为张仁华、韩旭夫妇，张仁华、韩旭合计持有公司 37.22%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控股股东本次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

三、财务支持具体内容

1.交易金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

2.用途：支持公司业务发展，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充足率

3.借款期限：有效期 3 年，公司可在有效期和借款额度内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循环提取使用，单笔借款期限不超过六个月

4.其他情况说明：本次财务支持无其他任何额外费用，公司无需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财务资助有利于公司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是控股股东对公司经营的积极支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次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2018年4月25日，瑞康医药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韩旭、张仁华、杨博、崔胜利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瑞康医药本次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财务支持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有利于公司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深

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保荐机构对瑞康医药此次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财务支持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财务支持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余 波

朱 铭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8 年 4 月 25 日